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5年7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5年8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6865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441,715,000	RMB	0.25	RMB	110,428,750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441,715,000	RMB	0.25	RMB	110,428,75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601865	說明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901,205,139	RMB	0.25	RMB	475,301,284.75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1,901,205,139	RMB	0.25	RMB	475,301,284.75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585,730,034.75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6865	說明	H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441,715,000	0	441,715,00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441,715,000	0	441,715,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601865	說明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887,896,718	13,308,421	1,901,205,139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1,887,896,718	13,308,421	1,901,205,139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如上市)	601865	說明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本月底尚未註銷）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0	0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 (EE2)

備註：

自2024年2月23日公司董事會通過回購部分A股股份方案起，截至2025年7月31日，回購合計13,308,421股A股但沒有注銷。所回購A股僅於某些情況下會註銷，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 日的公告。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A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A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阮澤雲**

職銜： **董事及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